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唐科规字〔2018〕1号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实施“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试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创新型唐山的实施意见》、《唐山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北省省级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我市经济、社会 and 科技发展中亟需解决的综合性、前瞻性、基础性的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以理论、方法、应用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开展源头创新和原始创新研究,培养优秀创新人才,为我市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的增强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第二章 支持对象、领域与方式

第四条 支持对象。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科技计划主要支持我市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第五条 支持领域。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围绕我市传统

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社会事业和民生科技发展，支持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的单位，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第六条 支持方式。对经市科技局下达计划，自行投入资金立项组织实施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绩效考核合格并通过验收后，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的奖励性后补助支持，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唐山市域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研究条件，有确保项目正常开展的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合作单位外聘人员需提供与项目申请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合作协

议，且保证每年在项目申报单位实际工作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四）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自项目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与此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性论文，或者取得 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取得与之等同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多单位联合申报的，各协作单位之间需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受理审核。申报单位将材料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及项目主研人的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四）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的类别和领域，组织专家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或综合答辩等形式进行。市科技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备选项目，必要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备选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五）立项决定。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考察评估情况，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相关信息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准予立项；有异议的，市科技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签订任务书。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签订《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作为过程管理、绩效考核、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任务书》约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完成。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写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规定时间逐级报送科技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条 用以支持项目的后补助资金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河北省省级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对于市科技局、财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的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程序及处理按《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验收结题制度，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须通过验收的方式结题，按照《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验收程序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补充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请项目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推荐、实施监督中没有履行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要限期整改，整改期内停止项目推荐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唐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